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

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C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5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

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C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5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5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936296.52 元

最高限价：5936296.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A 包	1300052.6	1300052.6
2	B 包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B 包	1494144.96	1494144.96
3	C 包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C 包	979617.1	979617.1
4	D 包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D 包	2162481.86	2162481.8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

项目共划分为4个采购包，主要采购内容：为金水区教育系统下属学校提供互联网带宽租赁、教育内网专线接入、线路运维、故障抢修、网络安全保障、重大活动专项保障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清单。

5.2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涵盖网络接入服务业务）。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可指定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

件及资料,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联系人: 展明

联系方式: 0371-60116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 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 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 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联系人：展明 联系方式：0371-601166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 系 人：张旭 于洋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5
1.2.1	项目简要说明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共划分为 4 个采购包，主要采购内容：为金水区教育系统下属学校提供互联网带宽租赁、教育内网专线接入、线路运维、故障抢修、网络安全保障、重大活动专项保障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清单。
1.2.2	服务期	一年
1.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教育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及实际使用方提出的服务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 (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 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 (或盖章) 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数量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元
	资格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p> <p>3.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p>		

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3 联合投标（如有）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

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

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

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1.3.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11.3.2 本国产品价格参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涉及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同时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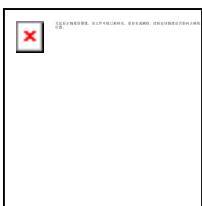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

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涵盖网络接入服务业务）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涵盖网络接入服务业务）
	信用查询记录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p> <p>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一致

2.1.3	准 实质性评审标准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异常低价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属于[财库(2026)2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6 分 商务部分：24 分
价格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出现区间报价，要求数值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技术参数共有 8 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3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3.75 分，扣完为止。
	需求分析	6 分	需求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和业务理解、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等内容。 注：以上 3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6 分。 供应商对上述 3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2 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技术方案、②项目实施与进度计划、③管理组织架构、④项目质量控制与测试方案、⑤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等内容。</p> <p>注：以上5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10分。</p> <p>供应商对上述5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2分；</p> <p>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1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2分；</p> <p>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3、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	6分	<p>风险控制与应急方案包括：①针对线路故障、网络中断、信号干扰等租赁期常见风险，制定完善的防控措施。</p> <p>②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链路服务使用中所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及处理解决方案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措施)。</p> <p>注：以上2条内容每条3分，本项满分共6分。</p> <p>供应商对上述2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3分；</p> <p>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1.5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3分；</p> <p>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4、保密管理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的实际内容及数据分析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及方案，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措施③信息安全防范保密措施④网络安全方案等内容。</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注：以上 4 条内容每条 1 分，本项满分共 4 分。</p> <p>供应商对上述 4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1 分；</p> <p>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0.5 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 分；</p> <p>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24 分)	1、售后及运维服务	10 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各项售后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内容包括：①培训与技术支持（包括网络使用、基本操作知识、售后咨询即时响应方案等）；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及运维服务人员配备及运维服务考核机制；（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售后人员和售后团队机构图，售后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售后人员联系方式）④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临时故障处理、维修服务时限、紧急维护、定期回访等）⑤点位巡检时间及内容及巡检标准等内容。</p> <p>供应商对上述 5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2 分；</p> <p>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p> <p>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2、人员配置	8 分	<p>供应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 1 项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师、CISP 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1 人多证的只计算 1 个证书。 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业绩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被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3.1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

3.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异常低价审查：

3.3.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3.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价格扣除）

4.1 中小企业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2.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2 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2.3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4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认定为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2.5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专项说明本国产品认定及价格扣除情况。

4.3 政府采购政策叠加（如有）

4.3.1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政策的价格扣除。

4.3.2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4 中小企业政策和本国产品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

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6、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标方法。

6.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6.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7、评标结果

7.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采购包，主要采购内容：为金水区教育系统下属学校提供互联网带宽租赁、教育内网专线接入、线路运维、故障抢修、网络安全保障、重大活动专项保障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清单。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5、对服务期的要求：一年

6、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

网线路租赁项目 C 包（线路三）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4G 互联网专线	1、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金水区教育局机房以太网互联网光纤接入，平均丢包率不高于0.1‰； 2、提供C类公网IPv4地址不少于16个，IPv6地址不少于30个，并加入到服务提供商高路由优先级VIP地址组（重保白名单）中。 3、要求提供独享带宽的 Internet 接入，线路直接接到服务提供商数据网的核心骨干节点上，平均丢包率不高于0.1‰，提供 Internet 接入的组网拓扑图 4、提供光纤线路备份冗余。 5、带宽要求：上下行速率≥4Gbps。	项	1
2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服务	1. 高度2U；配置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16个，百G光口≥4个，冗余电源，4个扩展槽，国产化CPU与操作系统； 2. 网络层吞吐量100Gbps，开启所有特征库后防护性能20Gbps，并发连接3000万，新建100万。 3.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EAL4增强级)》		

(1) 技术要求：

1. 需求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和业务理解、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等内容。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技术方案、②项目实施与进度计划、③管理组织架构、④项目质量控制与测试方案、⑤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等内容。

3. 风险控制与应急方案包括：①针对线路故障、网络中断、信号干扰等租赁期常见风险，制定完善的防控措施。②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链路服务使用中所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及处理解决方案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措施）。

4. 保密管理方案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措施③信息安全防范保密措施④网络安全方案等内容。

(2) 商务要求

1. 各学校网络租赁服务年度基准价

序号	学校名称	A包最高限价 (元)	B包最高限价 (元)	C包最高限价 (元)	D包最高限价 (元)	总计最高限价 (元)
1	文化路一小	41719.6	47948.16	31436.6	69395.56	190499.92
2	文化路二小	15669.7	18009.12	11807.45	26064.67	71550.94
3	文化路三小	23394.5	26887.2	17628.25	38913.95	106823.9
4	黄河路一小	13461.6	15471.36	10143.6	22391.76	61468.32
5	黄河路二小	18183.1	20897.76	13701.35	30245.41	83027.62
6	黄河路三小	12339.8	14182.08	9298.3	20525.78	56345.96
7	南阳路二小	13383.5	15381.6	10084.75	22261.85	61111.7
8	南阳路三小	9748.3	11203.68	7345.55	16215.13	44512.66
9	纬一路小学	13774	15830.4	10379	22911.4	62894.8
10	纬三路小学	12552.8	14426.88	9458.8	20880.08	57318.56
11	纬五路一小	27988.2	32166.72	21089.7	46555.02	127799.64

12	纬五路二小	18353.5	21093.6	13829.75	30528.85	83805.7
13	沙口路小学	10756.5	12362.4	8105.25	17892.15	49116.3
14	金沙小学	10770.7	12378.72	8115.95	17915.77	49181.14
15	金燕小学	12836.8	14753.28	9672.8	21352.48	58615.36
16	金桥学校	20575.8	23647.68	15504.3	34225.38	93953.16
17	农科路小学	27562.2	31677.12	20768.7	45846.42	125854.44
18	农业路小学	13127.9	15087.84	9892.15	21836.69	59944.58
19	丰产路小学	15066.2	17315.52	11352.7	25060.82	68795.24
20	优胜路小学	27065.2	31105.92	20394.2	45019.72	123585.04
21	工人第一新村小学	7305.9	8396.64	5505.15	12152.49	33360.18
22	经三路小学	16195.1	18612.96	12203.35	26938.61	73950.02
23	金水区艺术小学	13695.9	15740.64	10320.15	22781.49	62538.18
24	文化绿城小学	35599.4	40914.24	26824.9	59215.34	162553.88
25	金水区实验小学	8236	9465.6	6206	13699.6	37607.2
26	新柳路小学	19290.7	22170.72	14535.95	32087.77	88085.14
27	纬五路第一小学 大河校区	10074.9	11579.04	7591.65	16758.39	46003.98

28	农科路小学国基校区	20369.9	23411.04	15349.15	33882.89	93012.98
29	农科路小学北校区	10841.7	12460.32	8169.45	18033.87	49505.34
30	柳林镇八小	2151.3	2472.48	1621.05	3578.43	9823.26
31	凤凰双语小学	14072.2	16173.12	10603.7	23407.42	64256.44
32	龙子湖五小	1824.7	2097.12	1374.95	3035.17	8331.94
33	金水区丰庆路小学	29323	33700.8	22095.5	48775.3	133894.6
34	省实验小学	31623.4	36344.64	23828.9	52601.74	144398.68
35	思达外国语小学	13305.4	15291.84	10025.9	22131.94	60755.08
36	七十五中小学部	11715	13464	8827.5	19486.5	53493
37	四月天小学	23820.5	27376.8	17949.25	39622.55	108769.1
38	金水区银河路小学	17451.8	20057.28	13150.3	29028.98	79688.36
39	文化绿城小学南校	17040	19584	12840	28344	77808
40	龙门实验学校	25240.5	29008.8	19019.25	41984.55	115253.1
41	郑州丽水外国语学校	18566.5	21338.4	13990.25	30883.15	84778.3
42	翰林小学	17047.1	19592.16	12845.35	28355.81	77840.42
43	未来小学	16663.7	19151.52	12556.45	27718.07	76089.74

44	金水区文源小学	16273.2	18702.72	12262.2	27068.52	74306.64
45	金水区丰收小学	13411.9	15414.24	10106.15	22309.09	61241.38
46	金水区宏康小学	11395.5	13096.8	8586.75	18955.05	52034.1
47	金水区艺术小学 金科校区	5360.5	6160.8	4039.25	8916.55	24477.1
48	金水区第二实验 小学	10060.7	11562.72	7580.95	16734.77	45939.14
49	金水区长安小学	16422.3	18874.08	12374.55	27316.53	74987.46
50	金水区金桂小学	15456.7	17764.32	11646.95	25710.37	70578.34
51	金水区外国语小 学	13085.3	15038.88	9860.05	21765.83	59750.06
52	纬五路二小明鸿 校区	14022.5	16116	10566.25	23324.75	64029.5
53	金水区纬五路第 一小学东岳校区	8768.5	10077.6	6607.25	14585.35	40038.7
54	金水区优胜路小 学孟源校区	8335.4	9579.84	6280.9	13864.94	38061.08
55	金水区实验小学 科教园校区	8314.1	9555.36	6264.85	13829.51	37963.82
56	金水区纬五路第 一小学普庆校区	22528.3	25891.68	16975.55	37473.13	102868.66
57	金水区农科路小 学国泰校区	9222.9	10599.84	6949.65	15341.19	42113.58
58	金水区纬五路第 一小学中州校区	3777.2	4341.12	2846.2	6282.92	17247.44
59	金水区文化路第 一小学文渠校区	6432.6	7392.96	4847.1	10699.86	29372.52

60	金水区优胜路小学天伦校区	4068.3	4675.68	3065.55	6767.13	18576.66
61	郑州龙门实验宏泰校区小学部	6283.5	7221.6	4734.75	10451.85	28691.7
62	金水区未来实验小学	1363.2	1566.72	1027.2	2267.52	6224.64
63	金水区纬五路第一小学金湾校区	1704	1958.4	1284	2834.4	7780.8
64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12481.8	14345.28	9405.3	20761.98	56994.36
65	郑州市第七初级中学	14576.3	16752.48	10983.55	24245.93	66558.26
66	郑州市第八中学	15137.2	17397.12	11406.2	25178.92	69119.44
67	郑州市第二十三中学	6830.2	7849.92	5146.7	11361.22	31188.04
68	郑州市第二十六中学	9308.1	10697.76	7013.85	15482.91	42502.62
69	郑州群英中学	22641.9	26022.24	17061.15	37662.09	103387.38
70	郑州市第三十四中学	7824.2	8992.32	5895.7	13014.62	35726.84
71	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	30260.2	34777.92	22801.7	50334.22	138174.04
72	郑州市第四十九中学	6574.6	7556.16	4954.1	10936.06	30020.92
73	郑州第六十一中学	8157.9	9375.84	6147.15	13569.69	37250.58
74	郑州市金水区第一中学	18665.9	21452.64	14065.15	31048.49	85232.18
75	郑州市第七十一中学	14334.9	16475.04	10801.65	23844.39	65455.98

76	郑州市第七十五中学	5431.5	6242.4	4092.75	9034.65	24801.3
77	郑州市第七十六中学	22578	25948.8	17013	37555.8	103095.6
78	郑州市第七十七中学	15066.2	17315.52	11352.7	25060.82	68795.24
79	郑州市金水区龙门实验学校	14540.8	16711.68	10956.8	24186.88	66396.16
80	郑州丽水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15151.4	17413.44	11416.9	25202.54	69184.28
81	郑州市冠军中学	16550.1	19020.96	12470.85	27529.11	75571.02
82	郑州市金水区金桂中学	14235.5	16360.8	10726.75	23679.05	65002.1
83	龙门实验学校长安校区	16415.2	18865.92	12369.2	27304.72	74955.04
84	郑州市第十一初级中学	9251.3	10632.48	6971.05	15388.43	42243.26
85	郑州金水外国语学校	17075.5	19624.8	12866.75	28403.05	77970.1
86	郑州八中中州校区	3244.7	3729.12	2444.95	5397.17	14815.94
87	郑州龙门实验宏泰校区初中部	6482.3	7450.08	4884.55	10782.53	29599.46
88	郑州一中金水校区	5396	6201.6	4066	8975.6	24639.2
89	郑州七中凤翔校区	2378.5	2733.6	1792.25	3956.35	10860.7
90	郑州市金水区第一幼儿园	2946.5	3386.4	2220.25	4901.15	13454.3
91	郑州市金水区第八幼儿园	2527.6	2904.96	1904.6	4204.36	11541.52

92	郑州市金水区新建幼儿园	2570.2	2953.92	1936.7	4275.22	11736.04
93	郑州市金水区第九幼儿园	1590.4	1827.84	1198.4	2645.44	7262.08
94	郑州市金水区第三幼儿园	3869.5	4447.2	2915.75	6436.45	17668.9
95	郑州市金水区第七幼儿园	2108.7	2423.52	1588.95	3507.57	9628.74
96	郑州市金水区第十幼儿园	944.3	1085.28	711.55	1570.73	4311.86
97	郑州市金水区第十五幼儿园	1050.8	1207.68	791.8	1747.88	4798.16
98	郑州市金水区第四幼儿园	2293.3	2635.68	1728.05	3814.63	10471.66
99	郑州市金水区第五幼儿园	2698	3100.8	2033	4487.8	12319.6
100	郑州市金水区第十一幼儿园	837.8	962.88	631.3	1393.58	3825.56
101	郑州市金水区第六幼儿园	2811.6	3231.36	2118.6	4676.76	12838.32
102	郑州市金水区第十二幼儿园	1136	1305.6	856	1889.6	5187.2
103	郑州市金水区第十三幼儿园	2492.1	2864.16	1877.85	4145.31	11379.42
104	郑州市金水区第十四幼儿园	3514.5	4039.2	2648.25	5845.95	16047.9
总计（元）		1300052.6	1494144.96	979617.1	2162481.86	5936296.52

供应商以折扣率进行报价，采用“固定基准价×中标固定折扣率”模式。各学校网络租赁服务年度基准价合同期内基准价固定不变。

2. 服务内容：

为金水区教育系统下属学校提供互联网带宽租赁、教育内网专线接入、线路运维、故障抢修、网络安全保障、重大活动专项保障等服务。

3. 服务标准：

(1) 满足教育教学、国家及省市教育考试保障、视频会议、校园管理等全场景网络需求；

(2) 年度网络可用性不低于 99.9%（全年累计非不可抗力中断时长不超过 8.76 小时）；

(3)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运维保障；国家教育考试、重大教育活动期间，须派员现场驻场提供专项网络保障。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教育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及实际使用方提出的服务要求。

5. 服务期限：1 年；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属、稳定、全职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需具备相应通信宽带服务资质、从业经验，全程负责项目线路运维、故障处理、技术支持、客户对接等全流程服务。

应急保障不少于 1 人，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分钟，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8. 售后及运维服务内容包括：①培训与技术支持（包括网络使用、基本操作知识、售后咨询即时响应方案等）；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及运维服务人员配备及运维服务考核机制；（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售后人员和售后团队机构图，售后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售后人员联系方式）④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临时故障处理、维修服务时限、紧急维护、定期回访等）⑤点位巡检时间及内容及巡检标准等内容。

9. 供应商需具备同类项目经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服务主合同

第____包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履约监督方）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服务提供方）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基础电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一、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答疑文件等签订。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顺序解释适用：（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4）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为金水区教育系统下属学校提供互联网带宽租赁、教育内网专线接入、线路运维、故障抢修、网络安全保障、重大活动专项保障等服务。具体服务清单及各校线路参数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与基准价明细表》。

2. 服务标准：

- （1）满足教育教学、国家及省市教育考试保障、视频会议、校园管理等全场景网络需求；
- （2）年度网络可用性不低于 99.9%（全年累计非不可抗力中断时长不超过 8.76 小时）；
- （3）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运维保障；国家教育考试、重大教育活动期间，须派员现场驻场提供专项网络保障。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教育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及实际使用方提出的合规服务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费用标准及金额

1. 计价模式：采用“固定基准价×中标固定折扣率”模式。各学校网络租赁服务年度基准价详见附件 1，合同期内基准价固定不变。

2. 中标固定折扣率：____%，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3. 单校年度实际服务费=该校年度基准价×中标固定折扣率。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线路租赁、设备提供、施工安装、运维保障、网络安全、人员、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变更，亦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五、支付方式

1. 资金支付由实际使用方（各学校）作为独立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不经过任何中间单位归集、划转或代收代付。

2. 支付周期：按自然季度结算，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全年分 4 次对公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在每季度结算前，直接向对应付款学校（实际使用方）开具合法、有效、对应季度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付款方付款时应在附言中注明：“2026 金水教育城域网租赁费-第 X 季度”。
5. 甲方负责督促各付款方按时完成支付，但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连带付款责任及违约赔偿责任。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与全周期履约监督，监督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追究违约责任。
2. 协调乙方与实际使用方（各学校）的合作事宜，督促实际使用方配合乙方完成线路施工、设备安装、项目验收及日常运维等工作，督促实际使用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 收集、汇总实际使用方的意见与投诉，及时转达乙方并督促限期整改、反馈结果。
4. 不干预乙方正常、合法的网络运维与技术服务工作。如需变更服务内容或标准，须经甲方、乙方、实际使用方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定期与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追究的直接依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稳定、畅通、安全的网络服务，全力保障教育教学、考试等核心工作正常开展。
2. 为实际使用方提供校园网络操作、简单故障排查等免费基础培训。设立专属服务对接人及

7×24 小时服务热线，建立快速故障响应机制：

(1) 一般故障：10 分钟内电话接单响应，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恢复网络畅通；

(2) 重大故障（指影响 3 所及以上学校网络正常使用，或影响国家教育考试/重大教育活动正常开展的故障）：15 分钟内上报甲方及实际使用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2 小时内到场处置。

3. 保证自身具备开展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全部法定资质，资质在合同期内持续合法有效。资质过期前 30 日内须完成续期并向甲方提交新证复印件备案。

4. 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与应急处置工作。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教育教学数据、师生个人信息、考试涉密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5. 按合同约定向付款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擅自提高服务价格或增设收费项目。

6. 接受甲方及实际使用方的监督与考核，按要求如实提供运维服务记录、故障处置台账等相关资料。

7. 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对付款方逾期付款行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服务考核与违约责任

1. 业务开通：乙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业务开通、调试、测试。乙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 开通验收：业务开通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业务开通确认书》，《业务开通确认书》作为项目验收、付款及后续服务的基准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自动确认正式开通。

3. 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按附件 2《履约考核细则》约定，根据考核结果扣减对应季度服务费用。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中断、超出 99.9%可用性标准的，每超出 1 小时，扣除对应学校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长时间中断、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或国家教育考试正常

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对应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如实际使用方（付款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与付款方后，单方暂停对应学校的相关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逾期付款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管制行为，以及国家骨干通信网络大面积中断等非甲乙双方过错导致的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遭遇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处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解除合同。

3.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减损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需补充，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郑州市金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

下:

附件 1: 服务内容与基准价明细表

附件 2: 履约考核细则

附件 3: 中标相关文件

附件 4: 乙方资质与服务保障文件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三方执行合同

第___包

合同编号：_____

主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一、合同主体

甲方（采购人/履约监督方）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服务提供方）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实际使用方/付款方）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合同依据与效力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服务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签订，是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执行合同。

2. 本合同约定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全部适用主合同约定。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各方地位声明：甲方为采购人及履约监督方，不承担费用支付义务；乙方为服务提供方；丙方为实际使用方及直接付款方。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丙方提供网络专线接入、日常运维、故障抢修、网络安全保障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均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

1. 丙方网络接入服务年度基准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执行主合同中标固定折扣率：_____%。
3. 本合同项下年度实际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 上述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含线路租赁、施工、运维、安全、税费等全部费用，无任何额外收费。
5. 本合同项下实际付款金额，按主合同及附件 2《履约考核细则》考核结果最终确定。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由丙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经过任何中间单位归集、划转或代收代付。
2. 支付周期：按自然季度结算，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全年分 4 次对公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在每季度结算前，直接向丙方开具合法、有效、对应季度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丙方付款时应在附言中注明：“2026 金水教育城域网租赁费-第 X 季度”。

5. 甲方仅负责本项目的履约监督与协调工作，不承担任何费用支付义务、连带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2. 丙方权利义务：

(1) 配合乙方完成线路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日常巡检、故障排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与配合，指定专人对接；

(2) 发现网络故障或网络安全问题，第一时间联系乙方报修，并配合乙方完成故障处置；

(3) 按照本合同及主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与支付流程，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截留或抵扣费用；

(4)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乙方开展项目验收与履约考核，及时向甲方反馈乙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5) 严格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行为的认定、责任承担及合同解除等事宜，均直接适用主合同对应条款，不再另行重复约定。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郑州市金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服务内容与年度基准价明细表

序号	实际使用 学校名称	线路类型	带宽规格	线路数量	年度基准价 (元)	中标折扣 率	年度实际服务 费(元)	服务地点	备注
1									
2									

注：

1. “线路类型”填写“互联网带宽”或“教育内网专线”；
2. “年度实际服务费”= 年度基准价×中标折扣率，由乙方填写，甲方审核确认；
3. 服务地点精确至学校具体地址，需与施工点位一致。

附件 2：履约考核细则

一、考核周期

按自然季度开展考核，每季度末由甲方组织各学校（丙方）开展联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季度费用支付的依据。

二、考核指标与扣分规则

考核项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规则
网络可用性	30 分	年度网络可用性 \geq 99.9%	单月中断时长累计不超过 45 分钟 每超出 1 分钟扣 1 分，扣完为止
故障响应与处置	25 分	一般故障 10 分钟响应、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 15 分钟上报、2 小时到场	未达标每次扣 5 分，造成影响的加倍扣分
运维保障与服务	20 分	7 \times 24 小时运维，专项保障到位，培训服务落实	有效投诉每次扣 3 分，保障不到位每次扣 5 分
网络安全合规	15 分	符合等保 2.0 要求，无网络安全事件，配合监管检查	发生安全事件本项 0 分，配合不到位每次扣 3 分
资料报送与配合	10 分	按时提交运维台账，配合考核验收	逾期每次扣 2 分，资料不合格酌情扣 1—5 分

三、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	费用支付比例
\geq 90 分	全额支付当季度费用
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	扣减当季度费用的 5%
7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扣减当季度费用的 15%

60分 \leq 得分 $<$ 70分	扣减当季度费用的30%
$<$ 60分	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当季度费用

说明：累计2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3：中标相关文件

（以下文件须加盖乙方公章后附入）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乙方投标文件核心页复印件（含服务承诺、技术方案等）
3. 招标文件核心商务、技术要求页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 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_____包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5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涵盖网络接入服务业务）。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可指定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参加。

4、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
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_____包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5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适用】
- 九、服务实施方案
- 十、质量及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投项目标段（包段）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	_____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服务期	一年
质量	
备注	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出现区间报价，要求数值确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 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中项目清单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九、服务实施方案

十、质量及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